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承担市级城市道路、直管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检测评估、维修养护等工作；承担城市道路井（沟）盖、架空管线容貌的日常检查工作；承担城市道路井（沟）盖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应用及智慧桥梁平台的建设运行；承担对各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工作的检查考核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设有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技术科、工程科、信息调度科、设施科、桥隧行业科、路政科、道桥事务一科、道桥事务二科、道桥事务三科等十二个科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37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44.0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8.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8.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106.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7.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1.03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20.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441.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0.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441.68	总计	62	26,441.6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320.93	26,320.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191. 08	2, 191. 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57. 17	357. 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66. 01	66. 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4	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 36	308. 36					
2120104			城管执法	20, 041. 48	20, 041. 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 944. 05	2, 944. 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 16	253. 16					
2210202			提租补贴	48. 73	48. 73					
2210203			购房补贴	85. 84	85. 84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 付息支出	1. 03	1. 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 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 441. 68	5, 885. 14	20, 556. 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191. 08	2, 191. 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57. 17	357. 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6. 01	66. 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 36	308. 36				
2120104			城管执法	20, 162. 23	2, 550. 77	17, 611. 4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 944. 05		2, 944. 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 16	253. 16				
2210202			提租补贴	48. 73	48. 73				
2210203			购房补贴	85. 84	85. 84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 支出	1. 03		1. 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376.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44.0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8.27	2,638.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8.36	308.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985.53	20,041.48	2,944.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7.74	387.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1.03	1.03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20.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320.93	23,376.88	2,944.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320.93	总计	64	26,320.93	23,376.88	2,944.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 376. 88	5, 885. 14	17, 491. 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191. 08	2, 191. 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 17	357. 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 01	66. 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 36	308. 36	
2120104			城管执法	20, 041. 48	2, 550. 77	17, 490. 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 16	253. 16	
2210202			提租补贴	48. 73	48. 73	
2210203			购房补贴	85. 84	85. 84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 03		1. 03

六、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7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9.64	30201	办公费	1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8.24	30202	印刷费	8.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33.45	30205	水费	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17	30206	电费	70.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01	30207	邮电费	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9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	30211	差旅费	5.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3.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6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0.0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9			
30302	退休费	2,053.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7.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7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4.8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			
人员经费合计		5,643.34	公用经费合计					241.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4.05	2,944.05		2,944.0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44.05	2,944.05		2,944.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2024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00		71.50	18.00	53.50	2.50	70.65		68.33	18.00	50.33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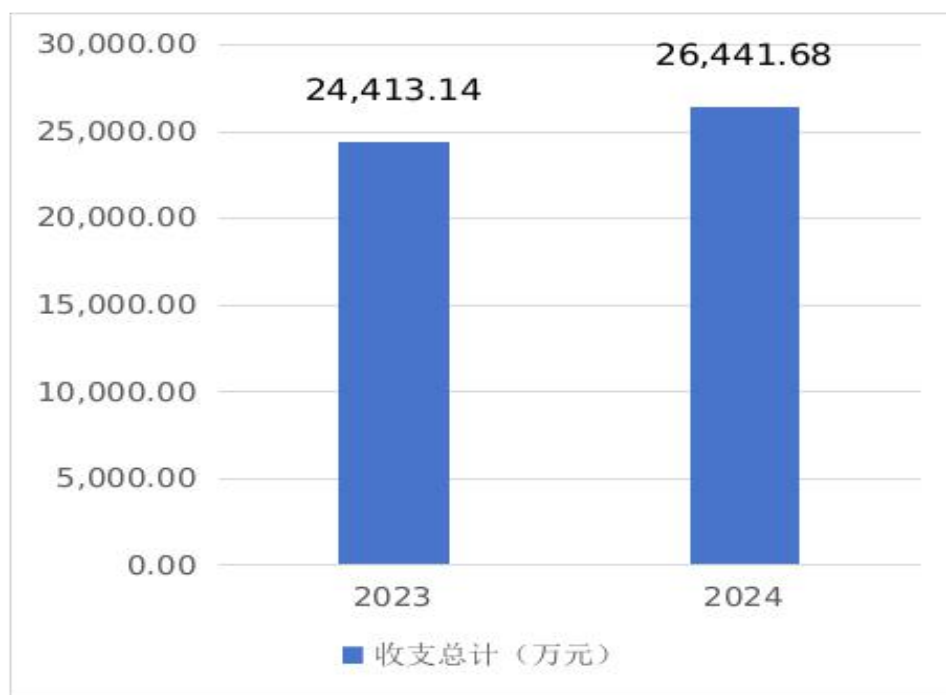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6,441.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028.54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按政府相关规定提升单位直管道路桥隧安全保障水平从而增加相应养护维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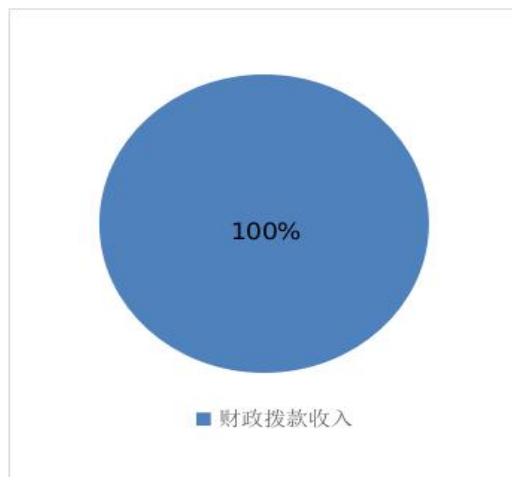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6,320.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088.67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按政府相关规定提升单位直管道路桥隧安全保障水平从而增加相应养护维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320.9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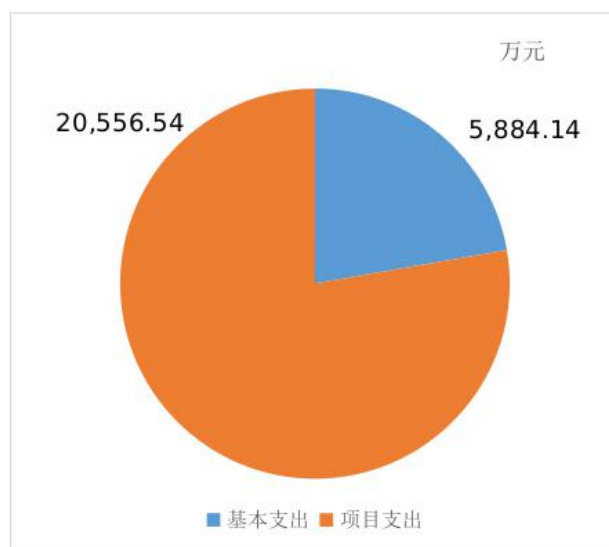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6,441.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149.29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按政府相关规定提升单位直管道路桥隧安全保障水平从而增加相应养护维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5,885.1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3%；项目支出 20,556.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320.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08.67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按政府相关规定提升单位直管道路桥隧安全保障水平从而增加相应养护维修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76.8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105.1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经费来源渠道调整，由 2023 年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4.0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016.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经费来源渠道调整，由 2023 年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76.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105.17 万元,增长 152.1%。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的来源渠道调整,2024 年道路桥隧养护维修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76.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638.27 万元,占 11.3%。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退休人员退休费及补助等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 308.36 万元,占 1.3%。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 20,041.48 万元,占 85.7%。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桥隧养护维修及职工工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 387.74 万元,占 1.7%。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5.债务付息支出(类) 1.03 万元,占 0%。主要是用于偿还发行一般债的手续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479.44 万

元，支出决算为 23,37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其中：基本支出 5,885.14 万元，项目支出 17,491.7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道路桥梁隧道维修维护 13,073.17 万元，主要成效有完成直管路桥隧设施维修巡检管理养护 100%覆盖、完成城市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全年正常运行；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4,417.54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通道机电亮化设施有效运行、完成市级直管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印发《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精细化养护实用技术手册》，为设施巡查、养护提供工作参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8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主管部门调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预算资金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资金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9,23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4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单位临时增加工作任务相应追加单位本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2%,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般债债券于 12 月份发行,2024 年未发生实际利息支出。决算 1.03 万元为一般债券发行手续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84.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4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

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4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944.05 万元，本年支出 2,944.0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44.0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对朱家河大桥维修加固工程、三环线鹦鹉等五座立交匝道桥独柱墩加固工程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5%。较上年增加 22.73 万元，增长 47.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公务车运行费用少于年初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单位于 2024 年

购置新能源公务车一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6%；较上年增加 20.41 万元，增长 42.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车维修费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单位于 2024 年购置新能源公务车一台。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 万元，主要是单位 2024 年因报废老旧车辆，为满足工作需求新购车辆。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0.3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保险费、修理费及车辆燃料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8%，较上年增加 1.95 万元，增长 52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实际接待次数低于预计数，其接待费用相应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学习考察人员，主要是开展城市道路桥隧安全管理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15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25.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8.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36.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192.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18.4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共有车辆2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桥梁巡检小轿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1,7491.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市道桥中心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项目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圆满完成了单位直属城市桥梁隧道及道路的安全保障工作，提升了城市桥梁隧道及道路的安全状况及整体形象。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0,302.6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2024年完成的绩效目标：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达到100%，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95%，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95%，维修处治后设施可通行率100%，桥梁设施安全未发生重大事故，投诉件均已及时回复并解决，物业服务满意度91%，市民满意度94.2%。

2.下一步改进措施：（1）项目完善，对桥隧专项维修工作进行分析，根据近三年维修工作完成时效设置合理的目标值，发挥时效指标的导向作用，提高桥隧专项维修工作效率。（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5,885.14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4,417.54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0,302.68	10,302.68	100%	20.00
年度目标		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投资数（6分）	≤投资概算批复数	建设投资数≤投资核算批复数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7分）	100%	100%	7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6分）	100%	100%	6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分）	≥90%	95%	7
			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分）	≥90%	95%	7
		时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7分）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置后设施可通行率(10分)	100%	100%	10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10分）	≥90%	91%	10
			市民满意度（10分）	≥90%	94.2%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

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二级项目。

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17.54 万元，执行数为 4,41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二是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三是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四是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五是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六是维修处置后设施可通行率 100%；七是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桥隧专项维修工作进行分析，根据近年维修工作完成时效设置合理的目标值，发挥时效指标的导向作用，提高桥隧专项维修工作效率；二是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桥梁隧道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金额 16,018.2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6,018.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路、桥、隧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二是东湖、水果湖

等 9 座大型通道值守率 100%；三是施常规定期检测覆盖率 100%；四是维修加固桥梁数量实际完成数大于年初目标数；五是年度维修计划完成率 100%；六是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七是城市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八是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九是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十是维修处治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 100%；十一是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

2024 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 隧事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 417. 54	4, 417. 54	100. 00%	20. 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投资数（6 分）		≤投资核算批复数	建设投资数≤投资核算批复数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7 分）		100%	100%	7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6 分）		100%	100%	6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 分）		≥90%	95%	7
			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 分）		≥90%	95%	7
		实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7 分）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置后设施可通行率（10 分）		100%	100%	10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 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10 分）		≥90%	91%	10
			市民满意度（10 分）		≥90%	94. 2%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桥梁隧道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 018. 25	16, 018. 25	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投资数 (4 分)		≤投资概算批复数	建设投资数≤投资核算批复数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桥、隧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覆盖率 (4 分)		100%	100%	4
			东湖、水果湖等 9 座大型通道值守率 (4 分)		100%	100%	4
			设施常规定期检测覆盖率 (4 分)		100%	100%	4
			维修加固桥梁数量 (4 分)		≥7 座	9 座	4
			年度维修计划完成率 (4 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4 分)		100%	100%	4
			城市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4 分)		100%	100%	4
			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4 分)		≥90%	95%	4
	时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4 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置后设施可通行率(15 分)		100%	100%	15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5 分)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 分)		≥90%	94. 2%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后续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同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促进项目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道桥隧巡检养护

做细做实道路桥隧巡检养护、通道机电设施维保等基础性工作。对病害实施分级治理，对巡查检测中发现的桥隧病害进行分析研判，再按照轻重缓急进行维修处置；实现全市 822 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

二、推进桥隧隐患整治项目

开展隐患桥梁专项整治，完成新武黄立交钢箱梁维修加固工程、杨春湖立交等 12 座桥梁匝道抗倾覆加固工程；有序实施工程项目管理。

三、优化桥隧保护举措

强化与区局的桥隧保护联防联控工作；积极推进城市桥梁高精度动态称重项目；进一步建立健全分级应急响应机制。

四、加强道桥隧监管平台应用

基本建成武汉市道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已构建集管理养护、结构监测、分析研判、指挥调度、AI 分析、信息推送等为一体的城市桥隧安全网络，做到了实时监测、实时预警、实时研判；深化平台数据分析运用，健全桥隧信息化数据库，完善智慧桥梁监测报告季度专家咨询会制度。

五、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

加强桥下空间规划利用，对我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现状进行调查；积极推进城市桥梁立面环境整治项目。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道桥隧巡检养护	做细做实道路桥隧巡检养护、通道机电设施维保等基础性工作。对病害实施分级治理，对巡查检测中发现的桥隧病害进行分析研判，再按照轻重缓急进行维修处置，实现全市 822 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	全年累计处置道路桥隧类病害 25.64 万处，处置率 98.5%；实现全市 822 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检测评估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完成通道机电设备专项检测，持续推进钢结构桥梁专项检测；印发《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精细化养护实用技术手册》，为设施巡查、养护提供工作参考；完成全市道路综合评价全覆盖。
2	推进桥隧隐患整治项目	开展隐患桥梁专项整治，完成新武黄立交钢箱梁维修加固工程、杨春湖立交等 12 座桥梁匝道抗倾覆加固工程，有序实施工程项目管理。	完成新武黄立交钢箱梁维修加固工程、杨春湖立交等 12 座桥梁匝道抗倾覆加固工程，消除了安全隐患，桥梁结构安全及耐久性得到提升；积极推进武汉市三环线野芷一青菱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武汉市城市桥梁护栏改造工程，督促实施鹦鹉洲长江大桥风致振动治理工程、武汉市大型跨江桥梁智慧管养升级、武汉长江隧道工程大修改造等项目的前期工作。
3	优化桥隧保护举措	强化与区局的桥隧保护联防联控工作；积极推进城市桥梁高精度动态称重项目；进一步建立健全分级应急响应机制。	1. 在桥下空间巡查工作中发现并处置 115 件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现随即向所属的区局下达联系函，督促其整改销号；2. 编制完成武汉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管理办法初稿，正在进行试用，全年督促桥隧保护区内施工项目签订保护协议 99 份，其中危大项目 30 个，通过项目的跟踪监测及现场巡查，确保桥隧安全受控；3. 城市桥梁高精度动态称重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编制，为城市桥梁超限治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持；4. 制定印发《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防汛应急预案》，指导各桥隧管养单位常备 33 支应急队伍，常态化组织开展防汛、消防、反恐防暴等各类应急演练 141 次。
4	加强道桥隧监管平台应用	基本建成武汉市道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已构建集管理养护、结构监测、分析研判、指挥调度、AI 分析、信息推送等为一体的城市桥隧安全网络，做到了实时监测、实时预警、实时研判；深化平台数据分析运用，健全桥隧信息化数据库，完善智慧桥梁监测报告季度专家咨询会制度	截至 2024 年，已实现 819 座城市桥梁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99.6%；2024 年以来，通过平台研判了有效结构监测提示 2606 件，有效调度处置了各类突发事件 529 件，其中交通事故 281 件，桥下空间异常 16 件，附属设施损坏 98 件，恶劣天气调度事件 134 件，初步实现了桥隧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的转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5	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	加强桥下空间规划利用，对我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现状进行调查；积极推进城市桥梁立面环境整治项目	已组织完成《武汉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规划》、《武汉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导则》等技术文件编制工作，为全市合理利用城市桥梁桥下空间提供工作指引；对于立面环境整治项目，已完成涂装面积约 15.38 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50%；三是实施通道照明节能改造，对八一路地下通道、国博大道地下通道等 19 座通道照明设施进行更新，更换照明灯管 2.6 万余支、照明灯具 2776 套，并对通道采取夜间亮一熄一的节能模式，实现通道照度提升同时节能减排。四是配合督促城运集团完成长江大桥桥面人行道线缆专项整治工作，使得大桥面貌焕然一新。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桥梁隧道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城市桥梁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桥隧中心”）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为 100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成本指标	6	6
产出指标	34	34
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9,386.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6.27 万元，项目支出 3,610 万元；年中基本支出预算调增 108.8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增 807.54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0,302.68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0,30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5.14 万元，项目支出 4,41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 99.1%；“三公”经费变动率 24.4%；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结转结余率 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中设置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0 个，完成情况如下：建设投资数 $\leq$ 投资概算批复数，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维修处置后设施可通行率 100%，桥梁设施安全未发生重大事故，投诉件均已及时回复并解决，物业服务满意度 91%，市民满意度 94.2%。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对桥隧专项维修工作进行分析，根据近三年维修工作完成时效设置合理的目标值，发挥时效指标的导向作用，提高桥隧专项维修工作效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和工作重点

（1）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桥隧中心总支出决算数 10,302.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5.14 万元，项目支出 4,417.54 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5,776.27	5,885.14	5,885.14	100%
项目支出	3,610	4,417.54	4,417.54	100%
合计	9,386.27	10,302.68	10,302.68	100%

（2）工作重点

对所辖的 344 座桥梁、隧（通）道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安全检测和巡查管理，确保桥隧安全。

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对所辖的道路、桥梁及隧（通）道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安全检测和巡查值守管理。对日常容易出现的病害，如护坡破损、墩台梁体露筋破损、裂缝、伸缩缝损坏、橡胶支座老化破损、桥面破损、部分钢结构锈蚀、砼涂装层破损、栏杆损坏、限高架被撞损坏、落水管破损堵塞、声屏障破损等病害，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证路、桥、隧公共设施安全，保证市民出行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2024年度桥隧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金额 9,386.27 万元，实际下达 10,302.68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0,302.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

（1）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5,776.27 万元，实际下达 5,885.1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5,885.14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3,610 万元，实际下达 4,417.5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417.54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241.79 万元，实际支出 241.7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核定编制数为 115 人，实际在职 11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9.1%。

3)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4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96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24.4%。变动原因主要为2024年市道桥中心计划配置业务用车1台，预算18万元。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963.22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963.2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5) 结转结余率：本年度调整预算数为203.54万元，结转结余总额为0.00万元，结转结余率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分）

（1）年度绩效目标（80分）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6分）

①建设投资数（6分）：年初目标值 $\leq$ 投资核算批复数，实际完成值为建设投资数 $\leq$ 投资核算批复数，该指标得6分。自评小组查阅武发改审批服务〔2024〕13号文，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三环线野芷-青菱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设计单位送审初步设计概算数11,235.1万元，经审查，核定为10,437.54万元，该项目截至2024年12月底处于招标阶段。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4分）

①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7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7分。桥隧中心做细做实道路桥隧巡检养护、通道机电设施维保等基础性工作，全年累计处置道路桥隧类病害25.64万处；落实桥隧常规定检，实现全市822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印发《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精细化养护实用技术手册》，为设施巡

查、养护提供工作参考。四是实施全市道路综合评价全覆盖，已完成 4107 条城市道路评价、巡检工作。

②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6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6 分。桥梁隧道中心 2024 年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如下：1.三环线鹦鹉等五座立交匝道桥独柱墩加固工程施工（第贰标段）；2.丁字港 1~2 号桥、琴断口桥、朱湖新港桥、三角港桥桥梁病害维修加固工程；3.杨春湖立交等 12 座桥梁独柱墩加固工程；4.40 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5.朱家河大桥维修加固工程。以上项目全部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③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该指标得 7 分。2024 年桥隧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城市桥梁信息平台进行监控管理。一是云主机进行日常网络安全管理；二是城市桥隧安全监测平台内的桥隧基础信息、全要素巡查数据、超限车辆数据及用户登录管理数据进行了统计及整理。确保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④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该指标得 7 分。2024 年东湖隧道等四座通道健康监测系统，利用智慧管养，落实人防、技防、物防保障措施，深入推进道路桥隧养护高质量精细化发展。

⑤投诉件回复及时率（7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7 分。2024 年度桥隧中心对全市城市桥梁通道的群众投诉案件及时予以回复，坚持为民办实事。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 分）

①维修处置后设施可通行率（10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10分。2024年度桥隧中心配合委市政处完成区级城市道路抽查，修复人行道，保证道路顺利通车。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到100%。

②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10分。2024年桥隧中心为822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杨春湖立交等8座桥梁匝道抗倾覆整治，八一路通道等6座通道照明设施节能模式更新，督促武昌区城管局完成沙湖大道人行通道综合整治，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①物业服务满意度（10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1%，该指标得10分。2024年市桥隧中心对武汉百步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针对物业的综合管理服务、环境卫生服务、工程工作服务质量、秩序维护管理、客服服务质量等5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物业服务满意度为91%。

②市民满意度（10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4.2%，该指标得10分。稳步推进“双评议”工作。明确经办员、录入员、审核员“三岗制”，累计录入事项802件，群众满意率94.2%。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5,885.14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4,417.54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0,302.68	10,302.68	100%	20.00
年度目标		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投资数（6分）	≤投资概算批复数	建设投资数≤投资核算批复数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7分）	100%	100%	7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6分）	100%	100%	6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分）	≥90%	95%	7
			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分）	≥90%	95%	7
		时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7分）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置后设施可通行率（10分）	100%	100%	10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10分）	≥90%	91%	10
			市民满意度（10分）	≥90%	94.2%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桥隧中心”）2024 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成本指标	6	6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610 万元，预算调增 807.54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4,417.5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41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0 个，完成情况如下：建设投资数≤投资核算批复数，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维修处置后设施可通行率 100%、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物业服务满意度 91%，市民满意度 94.2%。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完善

对桥隧专项维修工作进行分析，根据近年维修工作完成时效设置合理的目标值，发挥时效指标的导向作用，提高桥隧专项维修工作效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在大交通带来大物流的同时，城市桥隧荷载量也日益增加。受时间、环境、车流量以及荷载等级等因素影响，部分城市桥隧频繁出现病害等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桥隧安全和市民安全出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and 安全稳定，桥隧中心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设立该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所辖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病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及时进行处治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通行。

2.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4 年年初预算 3,610 万元，其中电费 1,159 万元，维修（护）费 1,709.79 万元、劳务费 18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6.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物业费 176.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万元。预算调增 807.54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4,417.54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 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 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 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610 万元，预算调增 807.54 万元（其中：维修（护）费调增 1.87 万元，劳务费调增 206.96 万元，委托业务费调增 600.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减 3.1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调增 1.3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4,417.5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41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评价得 2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6 分）

建设投资数（6 分）：年初目标值 ≤ 投资核算批复数，实际建设投资数 ≤ 投资核算批复数，该指标得 6 分。自评小组查阅武发改审批服务〔2024〕13 号文，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三环线野芷-青菱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设计单位送审初步设计概算数 11,235.1 万元，经审查，核定为 10,437.54 万元，该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处于招标阶段。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4 分）

1）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7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7 分。桥隧中心做细做实道路桥隧巡检养护、通道机电设施维保等基础性工作，全年累计处置道路桥隧类病害 25.64 万处；落实桥隧常规定检，实现全市 822 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印发《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精细化养护实用技术手册》，为设施巡查、养护提供工作参考；实施全市道路综合评价全覆盖，已完成 4107 条城市道路评价、巡检工作。

2）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6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6 分。桥梁隧道中心 2024 年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如下：1. 三环线鹦鹉等五座立交匝道桥独柱墩加固工程施工（第贰标段）；2. 丁字港 1~2 号桥、琴断口桥、朱湖新港桥、三角港桥桥梁病害维修加固工程；3. 杨春湖立交等 12 座桥梁独柱墩加固工程；4. 40 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5. 朱家河大桥维修加固工程。以上项目全部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3）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该指标得 7 分。2024 年桥隧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城市桥梁信息平台进行监控管理。一是云主机进行日常网络安全管理；二是城市桥隧安全监测平台内的桥隧基础信息、全要素巡查数据、超限车辆数据及用户登录管理数据进行了统计及整理。确保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4）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 分）：

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该指标得 7 分。2024 年东湖隧道等四座通道健康监测系统，利用智慧管养，落实人防、技防、物防保障措施，深入推进道路桥隧养护高质量精细化发展。

5)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7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7 分。2024 年度桥隧中心对全市城市桥梁通道的群众投诉案件及时予以回复，坚持为民办实事，投诉件回复及时率为 100%。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 分)

1) 维修处置后设施可通行率 (10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10 分。2024 年度桥隧中心配合委市政处完成区级城市道路抽查，修复人行道，保证道路顺利通车。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到 100%。

2)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10 分。2024 年桥隧中心为 822 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杨春湖立交等 8 座桥梁匝道抗倾覆整治、八一路通道等 6 座通道照明设施节能模式更新、督促武昌区城管局完成沙湖大道人行通道综合整治，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 分)

1) 物业服务满意度 (1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1%，该指标得 10 分。2024 年市桥隧中心对武汉百步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针对物业的综合管理服务、环境卫生服务、工程工作服务质量、秩序维护管理、客服服务质量等 5 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物业服务满意度为 91%。

2) 市民满意度(10分): 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4.2%, 该指标得 10 分。稳步推进“双评议”工作。明确经办员、录入员、审核员“三岗制”, 累计录入事项 802 件, 群众满意率 94.2%。

(四)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项目管理改进

无。

2.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

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 417. 54	4, 417. 54	100. 00%	20. 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投资数（6 分）		≤投资核算批复数	建设投资数≤投资核算批复数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7 分）		100%	100%	7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6 分）		100%	100%	6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 分）		≥90%	95%	7
			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 分）		≥90%	95%	7
		实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7 分）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置后设施可通行率（10 分）		100%	100%	10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 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10 分）		≥90%	91%	10
市民满意度（10 分）			≥90%	94. 2%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桥隧中心”）2024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成本指标	4	4
产出指标	36	36
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综合绩效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6,037.22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18.97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6,018.2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6,018.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3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3 个，完成情况如下：建设投资数≤投资概算批复数；路、桥、隧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东湖、水果湖等 9 座大型通道值守率 100%；设施常规定期检测覆盖率 100%；维修加固桥梁数量 9 座；年度维修计划完成率 100%，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城市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

正常运行率 100%，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投诉件回复及时率达 100%；维修处治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桥梁设施安全全年无重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94.2%。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度。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自评结果对指标进行合理优化，删除“桥梁维修改造计划完成率”“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等指标。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该项目申报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安排调整项目支出结构。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以“保安全、提品质”为核心目标，在保障全市路、桥、隧安全运行的同时，创新发展机制，转变管理理念，优化桥隧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品质。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所辖城市路、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病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及时进行处治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通行。

2.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 5 年，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4 年年初预算 16,037.22 万元，其中维修（护）费 13,073.17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2,944.05 万元，国内债务付息 20 万元。年中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调减预算金额 18.97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16,018.25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 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 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

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 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6,037.22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18.97 万元（其中：国内债务付息调减 18.97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6,018.2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16,018.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维修（护）费 13,073.17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2,944.05 万元，国内债务付息 1.03 万元，该项评价得 2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 分）

1）建设投资数（4 分）：年初目标值 $\leq$ 投资核算批复数，实际完成值为建设投资数 $\leq$ 投资核算批复数，该指标得 4 分。自评小组查阅武发改审批服务〔2024〕13 号文，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三环线野芷-青菱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设计单位送审初步设计概算数 11,235.1 万元，经审查，核定为 10,437.54 万元，该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处于招标阶段。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6 分）

1）路、桥、隧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覆盖率（4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4 分。2024 年实现全市 822 座城

市桥隧维修养护管理全覆盖。

2) 东湖、水果湖等 9 座大型通道值守率 (4 分):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 4 分。2024 年桥隧中心对东湖、水果湖隧道养护及运营服务按月考核并通报。

3) 设施常规定期检测覆盖率 (4 分):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 4 分。桥隧中心做细做实道路桥隧巡检养护、通道机电设施维保等基础性工作, 全年累计处置道路桥隧类病害 25.64 万处; 落实桥隧常规定检, 实现全市 822 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 印发《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精细化养护实用技术手册》, 为设施巡查、养护提供工作参考。四是实施全市道路综合评价全覆盖, 已完成 4107 条城市道路评价、巡检工作。

4) 维修加固桥梁数量 (4 分): 年初目标值 ≥ 7 座, 实际完成值 9 座, 该指标得 4 分。2024 年桥隧中心对丁字港 1、2 号桥、琴断口桥、朱湖新港桥、三角港桥桥梁病害维修加固、三环线鹦鹉等五座立交匝道桥独柱墩加固、武汉市杨春湖立交等 12 座桥梁抗倾覆加固、武汉市朱家河大桥维修加固、新武黄立交外环主线第三联钢箱梁维修加固等 9 座桥梁进行维修加固。

5) 年度维修计划完成率 (4 分):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 4 分。2024 年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及《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桥梁通道养护及运营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每月对市场化桥梁隧道养护及运营服务项目市场化外包单位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并罗列项目服务考核得分和扣分明细情况及整改要求, 年度维修计划按期完成。

6)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4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4分。桥梁隧道中心2024年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如下: 1. 三环线鹦鹉等五座立交匝道桥独柱墩加固工程施工(第贰标段); 2. 丁字港1~2号桥、琴断口桥、朱湖新港桥、三角港桥桥梁病害维修加固工程; 3. 杨春湖立交等12座桥梁独柱墩加固工程; 4. 40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5. 朱家河大桥维修加固工程。以上项目全部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7) 城市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4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4分。桥隧中心基本建成武汉市道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 已构建集管理养护、结构监测、分析研判、指挥调度、AI分析、信息推送等为一体的城市桥隧安全网络, 做到了实时监测、实时预警、实时研判, 着力加强道桥隧监管平台的应用。

8) 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4分): 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5%, 该指标得4分。2024年桥隧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城市桥梁信息平台进行监控管理。一是云主机进行日常网络安全管理; 二是城市桥隧安全监测平台内的桥隧基础信息、全要素巡查数据、超限车辆数据及用户登录管理数据进行了统计及整理。确保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9)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4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4分。2024年度桥隧中心对全市城市桥梁通道的群众投诉案件及时予以回复, 坚持为民办实事。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0分)

1) 维修处治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15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15分。2024年度桥隧中心配合委市政处完成区级城市道路抽查, 修复人行道, 保证道路顺利通车。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到100%。

2)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5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15分。2024年桥隧中心为822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杨春湖立交等8座桥梁匝道抗倾覆整治、八一路通道等6座通道照明设施节能模式更新、督促武昌区城管局完成沙湖大道人行通道综合整治, 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1) 市民满意度(10分): 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4.17%, 该指标得10分。2024年双评议情况表中, 明确经办员、录入员、审核员“三岗制”, 累计录入事项802件, 群众满意率94.2%。

(四)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度。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自评结果对指标进行合理优化, 删除“桥梁维修改造计划完成率”“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等指标。

2.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 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桥梁隧道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018.25	16,018.25	100.00%	2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投资数 (4 分)		≤投资概算批复数	建设投资数≤投资核算批复数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桥、隧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覆盖率 (4 分)		100%	100%	4
			东湖、水果湖等 9 座大型通道值守率 (4 分)		100%	100%	4
			设施常规定期检测覆盖率 (4 分)		100%	100%	4
			维修加固桥梁数量 (4 分)		≥7 座	9 座	4
			年度维修计划完成率 (4 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4 分)		100%	100%	4
			城市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4 分)		100%	100%	4
			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4 分)		≥90%	95%	4
	时效指标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4 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处置后设施可通行率 (15 分)		100%	100%	15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5 分)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 分)		≥90%	94.2%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